

证券代码：430714

证券简称：奇才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司法冻结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费福根持有公司股份 9,000,000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11.22%。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，2,232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6,768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止。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（二）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

公司控股股东费福根因涉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(2020)京 0105 财保 1357 号案件，其持有公司股份 9,000,000 股被司法冻结。

（三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

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，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（包括质押股份）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司法冻结目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。但若未来费福根先生全部质押股份（11,327,334 股，占比 14.12%）及冻结股份（9,000,000 股，占比 11.22%）被行权，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二、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：费福根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31,560,778、39.35%

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,072,000 股，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.75%；
通过苏州苏信禾才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,488,778 股，
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.60%。

股份限售情况：20,304,000、25.31%

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9,000,000、11.22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7日